

鲁学位〔2020〕6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要求，现将我省2020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核内容

2020年我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包括三个类别：

- （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 （二）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 （三）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材料核查。

不包括军队院校、军事学门类下一级学科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 二、工作安排

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主要包括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及公开、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及省学位委员会审议等四个主要环节。各类审核工作所有需提交材料、格式要求、工作程序和申请条件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2020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和《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从教育部网站下载）执行。

### （一）新增博士硕士授予单位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 1.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办学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山东省2020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附件2）科学合理确定拟申报的学位授权点。所提申请应经过充分论证，符合本单位的办学目标和学科发展规划。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需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一式3份及上述材料的PDF格式电子版。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需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一式5份及上述材料的PDF格

式电子版。

各单位除提交以上申请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交《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汇总表》（附件3）一式3份及word格式电子版。

10月28日前，各单位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至省学位委员会，逾期不交者视为放弃申报。申请材料提交后，将不再允许做任何修改。各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交材料前要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日的公示。

## 2. 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及公开

省学位办将各单位提交的PDF电子版材料在省教育厅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同时，对各单位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名单。

## 3. 省学位委员会评审

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

## 4. 省学位委员会审议

11月底，省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各类申请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将在省教育厅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12月15日前，省学位委员会将我省评审结果及相关申请材料、审核工作总结报告等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二）自主审核单位。

申请自主审核单位需提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开展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和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一式3份及上述材料的PDF格式电子版。

省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推荐单位名单，将推荐名单在省教育厅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通知》，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尤其是有关政策变化，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做好申报工作。

（二）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申请基本条件提出申请，不得降低标准申报学位授权。对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申报材料，省学位办一律不予接收。

（三）各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要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统计口径、填报标准等填写相关数据，不能拼凑、编造和篡改。

（四）各单位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

（五）各单位、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评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填写申请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影响专家评审。对违反评审纪律和申报材料弄虚

作假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人：姜辉 梁强

电话：0531-81676796

邮箱：sqsh@shandong.cn

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省学位办（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1209房间

- 附件：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号）
2. 山东省2020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3.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汇总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20年10月15日

## 附件 2

# 山东省 2020 年新增博士硕士 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和《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为做好2020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制订本申报指南。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和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科学规划，加强统筹，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

## 二、基本原则

（一）服务需求，优化结构。以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战略发展需要为导向，优先新增服务国家和我省发展重点领域、空白或亟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二）突出特色，保证质量。学位授权单位要制定学科建设

和学位点建设长期规划，科学确定学校发展定位，注重内涵建设，突出优势特色，严格对照标准条件，厚植学科基础，避免低水平重复和急于求成。学位授权单位应加大投入，增强实力，提升水平。

（三）严格标准，认真审核。省学位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申请基本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核，确保上报材料、数据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 三、申报要求

（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二）硕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只接受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向专业学位倾斜。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三）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的，需同时申请相应级别的学位授权点，并不得超过 3 个。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仅可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高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时，应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四）学位授予单位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原则上应申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条件尚不符合的，可继续加强建设。

（五）学位授予单位对本单位拟申报的授权点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及拟申报学位授权点应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并认真核实处理所反映的问题和异议，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六）学位授予单位向省学位办报送《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含研究生培养方案）等材料。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如获得授权，以上表格（含研究生培养方案）将作为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参考材料。

（七）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八）各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应同时提交《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 **四、申请范围**

（一）优先新增和鼓励发展以下学科类别和领域：



1. 国家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或亟需领域的相关学科类别。填补我省学位授权空白的学科类别，如公安学、天文学、冶金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林业工程、公安技术、警务硕士、土木水利博士、兽医博士等。

2. 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沿黄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类别，如工程制造、智能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数字科技等。

3. 服务我省八大发展战略、“十强”产业发展等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类别。

(二) 限制新增和暂不受理以下学科类别和领域：

1. 限制新增我省布点较多、研究生规模较大、就业率连续三年较低或研究生招生一志愿录取率较低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2. 学位授予单位发生过严重学术不端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或学位论文抽检连续两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一级学科，原则上不允许申请高一级学位授权。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 五、注意事项

(一) 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仅限公安类别院校申请，申请单位在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前，须经公安部同意。对申请新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类别（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中医），将从严把握质量。

（二）学位授予单位所提交的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

### 附件 3

##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汇总表

单位代码及名称（单位公章）：

I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 学位授予单位		是，博士授权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硕士授权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I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序号	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或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所属门类	授权级别	授权类型
1					
2					
3					
4					
5					
...					
...					
III 申请自主审核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注：1. 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2018 年更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2. “授权级别”填写博士或硕士，“授权类型”填写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  
3. 请在表中相应方框内打✓。